

佛寺季刊

特別報導

北京靈光寺、西藏佛國參訪記實

寺院行政篇

澎湖圓通寺寺產遭侵占案～刑事判決定讞

捐助台東地區因尼伯特颱風受創道場

古坑慈光寺、人乘寺地藏院

榮獲行政院頒發105年宗教團體績優表揚

會館活動報導

七月盂蘭盆法會

佛寺巡禮

秦嶺深處——雲蓋寺

93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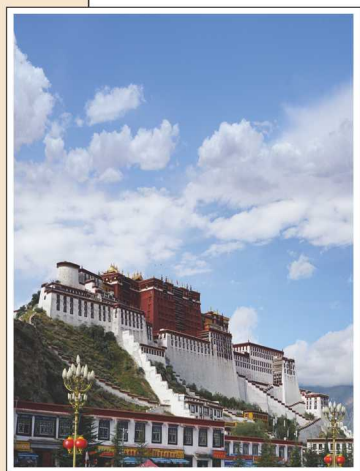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 錄

- 2 【特別報導】
北京靈光寺 西藏佛國 參訪記實
- 22 【寺院行政篇】
澎湖 圓通寺 寺產遭侵占案 刑事判決定讞
- 34 **捐助** 台東地區因尼伯特颱風受創道場
- 36 古坑慈光寺、人乘寺地藏院
榮獲行政院頒發105年宗教團體績優表揚
- 37 【會館活動報】
七月盂蘭盆法會
- 38 【佛寺巡禮】
秦嶺深處 **雲蓋寺**



◎本期封面【西藏拉薩—布達拉宮】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93 期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兩年前受託協助處理澎湖圓通寺乙案，開山住持會英法師一直自責因識人不明而有傷佛門形象，爲了索回遭侵占辛苦多年才累積的存款，不得不對簿公堂，未料，受高等教育的年輕比丘因投資期貨失利，不惜公款私用，鋌而走險，最終損失的不僅是信譽與大好前程，尤不思悔改，法庭裡強詞奪理，反檢舉告訴人，欲以戰逼和，經法院多次協調無功，種種表現更令僧格淪落無存，最終仍難逃刑法制裁，經高等法院判決二年十個月定讞，不得上訴，原目的是盼被告多少賠償侵占所得，並懺悔尋求和解，無奈，被告寧可選擇短期牢獄，對侵占的錢財則雙手一攤，面對這樣的結果實非我們所樂見。報導本案甚感痛心，因近年頻傳寺院由於僧眾凋零，往往在繼任人選上匆促決定，導致後悔不及，尤其，從判決書上，驗證寺院章程的重要性……這些都足以作爲殷鑑參考。

七月八日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建築、農作物毀損嚴重，各佛寺也無能倖免，本會委由台東縣佛教會轉捐三十間寺院陸拾萬元，聊表慰問，感謝台東縣佛教會理事長常菁法師的費心協助。今年盂蘭盆法會，承蒙淡水圓融精舍基圓法師專程南下主持，令法會殊勝圓滿、冥陽兩利，特此致謝！

政黨再次輪替，內政部首次針對「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修正，邀集八人小組進行討論，本會堅持力爭道場權益立場不變，此版本已討論多時，並公認爲歷來最完整、政府付出最大誠意、各宗教也顯現最大團結合作的一次；可惜，仍遭部分團體誤解，成見頗深，難以取

得共識，若要立法院三讀通過，還有待各宗教及立委們大家用心，共同努力。

“西藏朝聖”一直是我既期待又害怕的人生目標，尤其，身患高血壓之後，更不敢貿然行之，近年，因有師父反應，台灣僧人申請入藏困難，建議協會組團，而有了此次“超高齡西藏參訪團”的構想，爲了支持大家的超齡勇氣，我們也就細心規劃，希望一圓夙願，卻也因此承受了莫大壓力，感恩團長現年七十歲的副理事長傳燈法師，親切帶領並不時提供食物分享，還有領隊寬界法師，也是師父與西藏上師的同門關係，才能獲准入藏簽證，圓滿此行，至深感謝！

就這樣一行二十七人，因我們沒有醫生通過的健康檢查，就懷著無比嚮往及堅定的虔誠信心出發了，歷九天八夜的艱辛考驗，平安回來了，帶回滿心的愉悅與豐富的心靈視野～返國後，才警覺自己真是大膽、冒險啊！

行程當中，即使多數人受高原反應所苦，卻仍不失信心、勇氣，相互打氣、照應鼓勵，完成登布達拉宮的心願，或許，古人修行建寺、造塔塑佛的虔誠，還有藏民五體投地、轉經念咒感動大家，76高齡的宏海法師、72歲的浮德法師無畏行動不便，堅持走完全程，真是勇氣可嘉！尤其，沿途中，還必須忍受衛生條件其差的種種不便，真是爲難了眾師父們。

十三日晚上返抵高雄，十四日即遇高雄強烈颱風過境，家裡和會館一片狼藉，有了西藏印象，台灣再大的錯亂，突然就覺得不足置礙了，比較那裡的土地貧瘠、物產匱乏、交通不便，我們真是富庶的讓人慚愧啊！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慈信、體証、修慧、性明、眞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懺、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高廷炎、唐懿慈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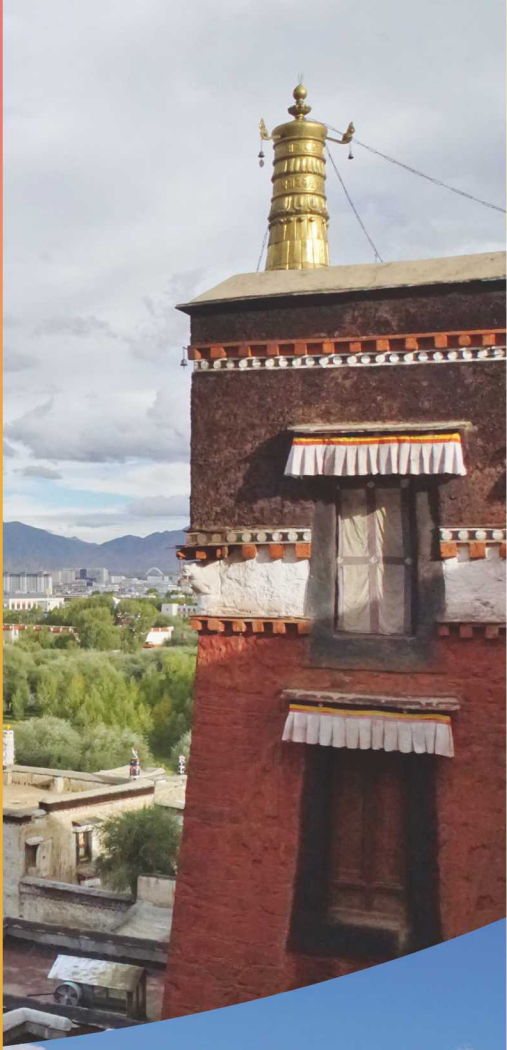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參訪記實

西藏佛國

北京靈光寺



壹 啟程 為圓夙願，不畏艱辛

緣由台灣僧眾西藏簽證取得困難，而有了組團參訪一圓夙願之舉，幸蒙高雄大藏寺住持寬界法師的引薦得以協助核准入藏，以及透由古坑慈光寺關係友好的大陸道偉法師協助，順利瞻仰北京靈光寺佛牙舍利，更感謝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擔任團長，寬界法師任領隊，全團二十七位道場法師、信徒無畏路途遙遠，千里跋涉，尤其年長體弱的師父，勇敢忍受高原反應的不適，堅持信心全程參與，感恩菩薩護佑因緣聚會，終能克服種種困難，順利圓滿了這畢生嚮往之雪鄉佛國朝聖之旅。

九月五日中午集合於高雄小港機場直飛北京，抵達後，用晚膳已是晚間八點多，北京的素食已有長足的進步，高檔素食館林立，交通則不敢領教，一行人走過彎區黑暗的巷道，在一處園區內的素齋館（禪豆）用餐，其素食的精緻、豐盛，聊補了飛機上難以下嚥的餐食。



▲入山門—展開朝聖之旅



▲團長傳燈法師率團員於法源寺大雄寶殿禮頌心經

貳 北京古刹法源寺

六日一早參訪法源寺，法源寺是一座古老的寺廟，在北京城內可以說是現存歷史最久的名刹，最初，唐太宗（李世民）為追薦東征陣亡將士，於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曾令於這裡立寺，後來高宗（李治）又下詔修建，直到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公元六九六），才完成建寺工程，並賜名“憫忠寺”。至清初時，幾經破壞修復，順治帝（福臨）開始命在這裡設立戒壇，到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發帑重修，次年工竣，定為律宗寺廟，主持傳戒事，因賜名“法源寺”，寺內的蒼松翠柏，銀杏丁香，頗富盛名中外，更吸引人的還是那佈局嚴謹、空間多變的建築群。在其建築長達二百三十公尺的中軸線上，佈置了山門、鐘鼓樓、天王殿、大雄寶殿、憫忠台、淨業堂、大悲壇、藏經閣等，加之東西兩邊廊廡、庭院，組成了許多層次，體現中國傳統的寺廟格局結合園林的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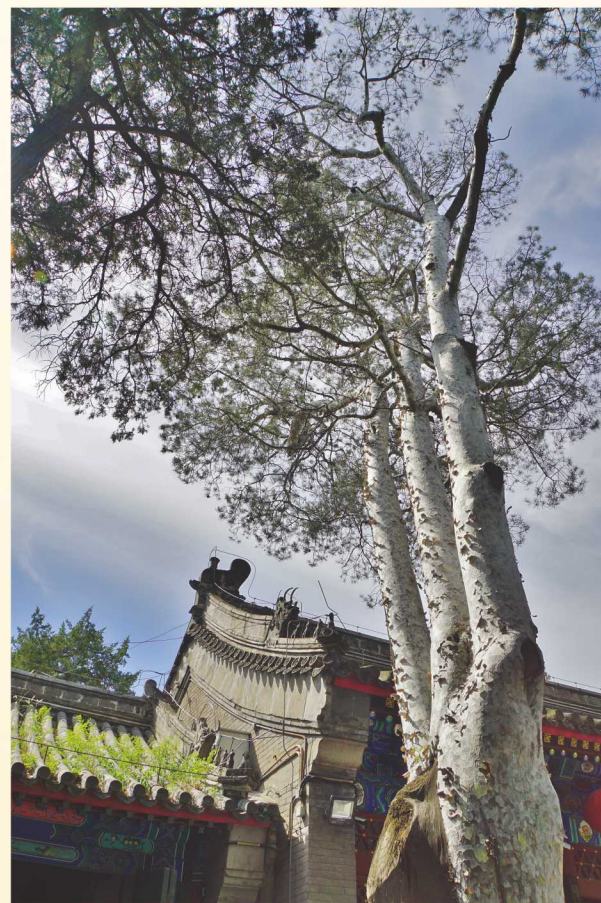
▲毗盧殿內供奉毗盧佛及四方佛，通體銅製，高齊屋頂，下層須彌座千葉蓮瓣，每一蓮瓣鑲一佛像

大雄寶殿後為觀音殿，一名念佛台，俗稱憫忠台，台之後為毗盧殿，原名淨業堂，堂前巨大石鉢，雙層石座，雕鏤極工，鉢身周圍海水花紋，並刻有山龍海馬及八寶等像，是一件稀有之物，殿中供奉著一座巨大佛像，通體銅制，高齊屋頂，共三層：下層千葉蓮瓣巨座，每一蓮瓣上鑲一佛像；中層為四方佛，分別面向東、西、南、北；毗盧佛則居最高層。銅像安置於石制須彌座上，四面鑲有力士龍雲之像，古樸莊嚴，與銅像結為一體。

毗盧殿後是大悲壇，這是一座三開間的殿堂，陳列各國贈送的經象文物，堂の後檐下一間抱廈，與前屋結成一體，舊稱“莊嚴亭”，最後一進的藏經閣是兩層的五開間木建築物，閣前有數百年古銀杏一株，枝幹婆娑，蔭覆半院，階前兩株西府海棠，也是乾隆年間所種植，法源寺設有佛學院，現有學僧八十餘人。



◆ 1300多年歷史的北京古刹—法源寺



▲ 古木參天



參 靈光寺佛牙舍利塔

靈光寺始建於唐朝大曆年間(766~779年)，初名「龍泉寺」。遼道宗咸雍七年(1071年)，丞相耶律仁先之母鄭氏為供奉佛牙舍利而出資在寺內建造了「招仙塔」。明英宗正統年間(1436~1449年)，八大處附近的黃村曾敕建「靈光寺」一座。明憲宗為擴大龍泉寺的規模，乃於成化十四年(1478年)徵調中國各地的木材擴建該寺，建成後將龍泉寺的匾額改為「靈光寺」，此名沿用至今。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1900年9月17日)，八國聯軍轟毀靈光寺及招仙塔。1901年，僧人偶然從招仙塔殘存的塔基中挖出一石函，內有沉香木匣一個，匣內有北漢僧人釋善慧題寫的「釋迦佛靈牙舍利」七個字，匣外有釋善慧題寫的「天會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梵文經咒等等，匣內正中有佛牙一顆。後來，靈光寺重建之後，僧眾將佛牙供奉於寺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人民政府接管了八大處。1955年，中國佛教協會將靈光寺佛牙舍利迎至廣濟寺舍利閣供奉。同年，緬甸佛教代表團到北京迎請佛牙舍利赴緬甸供奉。1955年10月15日，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趙樸初親護佛牙舍利赴緬甸，這是佛牙舍利首次到緬甸供奉，緬甸全國盛況空前，社會各界紛紛瞻仰佛牙舍利。八個月之後，緬甸將佛牙舍利奉歸中國。1961年，應斯里蘭卡佛教界邀請，佛牙舍利又被中國佛教協會護送至斯里蘭卡供奉，隨後迎回中國。



▲北京靈光寺舍利塔

1964年，佛牙舍利塔建成。該塔為八角形密檐式磚塔，共13層，高51米，各層覆綠琉璃瓦，塔刹為一鎏金寶瓶，塔角掛有銅鈴，登上石階梯，可見塔前拜台上有一座塔廳，該塔廳原同塔同期建造，覆蓋綠琉璃瓦，檐下有彩畫，廳外正中懸掛「佛牙舍利塔」金字匾額。後來，緬甸政府曾兩次捐贈供養靈光寺佛牙舍利塔柚木，用於佛牙舍利塔前塔廳的修建，利用柚木重建的塔廳於2010年完工，改覆綠琉璃瓦黃剪邊，取消檐下彩畫，廳外正中改懸歐陽中石題寫的「佛牙舍利塔」匾額，落款為「中石拜」。山門殿與佛牙舍利塔同期建造，位於佛

牙舍利塔院落的東南側，覆黃琉璃瓦，面朝東南。該殿外遠處為登山道，登頂後為靈光寺廣場。山門殿前有高台階，圍以漢白玉欄杆，台階下有兩隻銅獅。殿內祀釋迦牟尼銅質鎏金像，為1989年7月泰國佛教界贈送。

此次幸承蒙中國佛教協會及靈光寺的同意，得以登舍利塔親眼瞻仰佛牙舍利，團員們無不感動，這也是此次特地參訪北京的目的，感恩所有助緣的促成。



▲佛牙舍利(圖片擷取自網路)

肆 青藏鐵路與納木措

青藏鐵路是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標誌性工程，是中國新世紀四大工程之一。該路東起青海西寧，西至拉薩，全長1956公里，其中，西寧至格爾木段814公里已於1979年鋪通，1984年投入運營。青藏鐵路格爾木至拉薩段，北起青海省格爾木市，經納赤台、五道梁、沱沱河、雁石坪，翻越唐古拉山，再經西藏自治區安多、那曲、當雄、羊八井，至拉薩，全長1142公里。其中新建線路1110公里，於2001年6月29日正式開工，2007年7月8日青藏鐵路在試營運一年後正式通過國家驗收，一年內青藏鐵路累計運送旅客260多萬人、貨物1300多萬噸。青藏鐵路是世界海拔最高、線路最長的高原鐵路。



▲靈光寺一環境幽雅，小橋流水



▲全國最年長的宏海法師與秘書長於德令哈站合影

七日凌晨三時起床，搭乘六點半飛機往西寧，再從西寧轉搭青藏鐵路往西藏，即便搭乘最好的四人一間臥鋪，也還是備受高原反應之苦，歷時二十小時，於八日早晨六時多抵那曲下車，此時，天空尚未明亮，一路往高原跋涉，未料，從那曲到納木措，再到拉薩，路途遙遠再碰到道路整修，一行人僅幾位安然無恙，頭疼欲

裂的我，不僅食不下嚥，更是擔心師父們的健康狀況，感覺再多的事前準備，都不足以應付現實突發狀況，還好經一夜休息，西藏壯麗的山川以及布達拉宮的雄偉，尤其是受虔誠的佛教氛圍感染，克服了大家的心裡恐懼，我們開始了神秘西藏的朝聖之旅。

納木措（是藏語稱天湖之意）是世界海拔最高的湖泊，和阿里的瑪旁雍措、浪卡子縣的



▲青藏鐵路是世界海拔最高、線路最長的高原鐵路

羊卓雍措並稱西藏三聖湖，納木措湖面海拔4718米，面積1920平方公里，是西藏第一大湖，蔚藍湖面與天相連，寧靜遼闊，壯秀美麗，透著靈氣，湖邊有稀有的白色藏牦牛，昏沉中，感覺終於踏上世界的屋脊，雖然搖搖晃晃的，我們終於拍下了第一張團體合影，懿慈跟雅珮還記得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原子筆分送當地小孩，開始了此行的外交工作。

伍 神聖雄偉的布達拉宮

凡是到過西藏的人莫不為美麗雄壯的布達拉宮所震撼，“世界屋脊”上有一座建築把一座山包裹起來，它就是西藏的布達拉宮，巍然屹立在西藏自治區首府拉薩市紅山之巔，高115米，海拔3750米以上，它是當今世界上海拔最高、規模最大的宮堡式建築，是藏民族古建築的精華。布達拉宮始建於公元7世紀，距今已有1300多年的歷史，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布達拉宮在原有的基礎上經過不斷的維修和擴建，形成了如今的規模。

“布達拉”為古梵語，意謂“普陀”，相傳達賴喇嘛是觀世音的化身，西藏佛教徒把觀世音的道場—普陀山作為佛教聖地，布達拉因以為名。史籍記載，曾有瓊布扎賽、薩迦派高僧、歷代噶瑪巴，以及宗喀巴大師和他的弟子等在此講法，公元17世紀上半葉，五世達賴喇



◆布達拉宮以宮堡式建築，巍然屹立於紅山之巔



▲海天一線，清澈如畫～美麗的高山湖泊，因被視為聖湖而未受汙染，保有人間仙境美譽



▲一償夙願～全體團員朝禮布達拉宮

嘛借助蒙古族固始汗的兵力統一西藏，在紅山頂上開始營建布達拉宮，作為一個政教合一的宮堡，供達賴喇嘛駐錫之用，直到20世紀初十三世達賴喇嘛時期的這300多年間，一直在不斷地改修和擴建，主體建築由紅宮和白宮組成，紅宮裡有歷世達賴喇嘛的靈塔和各種佛堂及經堂，處於居中的位置；白宮是達賴喇嘛處理政務和生活居住的地方，位於紅宮的兩側。

布達拉宮不論是從它石木交錯的建築方式，還是從宮殿本身所蘊藏的文化內涵看，都能感受到它的獨特性，它統一的花崗石牆身，木製屋頂及窗檐的外挑起翹設計，全部的銅瓦鑲



金裝飾，以及由經幡、寶瓶、摩羯魚、金翅鳥作裝飾的點綴……這一切完美配合，使整座宮殿顯得富麗堂皇。布達拉宮的建築特點，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一是布達拉宮在整個布局、

內部設計、材料運用、金屬冶煉、裝飾藝術等方面，充分體現了藏民族在建築工藝、建築美學上所取得的非凡成就，布達拉宮也因此成為世界建築史上的傑作，二是其集寺廟和宮殿建築為一體的風格獨具的建築形式，在中國乃至世界建築史上均屬罕見，三是歷史上布達拉宮作為“政教合一”地方政權的象徵，所行使的職能賦予了它特殊的社會、歷史、宗教價值；四是布達拉宮所珍藏的數以萬計的歷史文化藝術珍品，在世界文化遺產寶庫中具有獨特價值。尤其大殿內的壁畫堪稱巨型繪畫的藝術長廊，既記載有西藏歷史文化、藏傳佛教的深奧內容，又有文成公主進藏過程，歷世達賴喇嘛生平事蹟，還有西藏古代建築形象，大型儀仗場景和民間習俗等等，總面積3500餘平方米，畫面宏大精緻，內容極為豐富，遍布布達拉宮大小各殿、寢宮、廊道、門廳等。壁畫色彩凝重、畫工細膩，表現了不同歷史時期的繪畫風貌和創作成就，更珍藏近萬幅繪製的和織繡類唐卡、其內容很豐富，既有多姿多態的神佛菩薩人物像，也有反映藏族歷史、文化和民族風情、藏醫藏藥、天文曆算等畫幅，匯聚了藏族繪畫史上出現的各種畫派的代表性作品。

我們分成三個梯次（每次最多十人）於不同時段參觀，才走進布達拉宮突然想起流亡在外有鄉歸不得的達賴喇嘛，不自覺一陣鼻酸，隨著引導再到山頂，感覺世界就在腳下，也或許十四世達賴喇嘛就背負著將佛法弘揚世界的宿命吧！

登布達拉宮捨一身疲憊，再如何艱辛，一行人

都有不虛此行的豐足與法喜。西藏建築沒有使用鋼筋水泥，卻有稀有的阿嘎土與塗上紅色染料的白馬草牆，可以維繫千年不壞，就如同那數世達賴喇嘛靈塔裡的不壞之身，所望他永遠屹立不搖。

陸 大昭寺與八廓街

大昭寺位於拉薩老城區的中心，又名「祖拉康」、「覺康」（意為佛殿），目前占地25100餘平方公尺，始建於唐貞觀二十一年（西元647年）之後經歷多次擴建，在藏傳佛教中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據說，建造大昭寺的目的是為了供奉「明久多吉佛像」，即釋迦牟尼八歲等身像佛，這尊佛像是當時的吐蕃贊普松贊干布迎娶的尼泊爾尺尊公主從加德滿都帶來的，並且傳聞係由懂得地理風水的文成公主所指點興建，現在，大昭寺內供奉的是文成公主從大唐



▲西藏第一間佛寺—「先有大昭寺，後有拉薩城」，大昭寺位於老城區的中心，是藏民信仰中心

長安帶來的釋迦牟尼佛十二歲等身像，而尺尊公主帶去的釋迦牟尼佛八歲等身像於八世紀被轉供在小昭寺內。

大昭寺是西藏的第一座寺廟，建造時只是為了供奉佛像和藏經，從來不屬於哪個教派，是各教派共尊的神聖寺廟，每年這裡都會舉辦傳昭法會，歷世達賴或班禪的受戒儀式也是在這裡舉行。大昭寺是西藏現存最古老的木結構建築，也是吐蕃最輝煌時期的建築，融合了吐蕃、唐、尼泊爾、印度的建築風格，開創了藏式平川式的寺廟佈局模式，成為藏式宗教建築的典範。

八廓街又名「八角街」，位於拉薩市的老城區，是一整片舊式的、有著濃郁藏族氣息的街區，比較完整地保存了拉薩古城的原貌。八廓街道由手工打磨的石塊鋪成，是拉薩每天客流量最大



▲大昭寺內供奉文成公主從大唐長安帶來的釋迦牟尼佛12歲等身佛像



▲五體投地虔誠禮拜，是藏民每天生活的開始



▲大昭寺周圍有5根大經幡，按照習俗，每年藏曆新年前都會舉辦更換經幡的儀式



▲八廓街已成為朝聖者的轉經道

的地方。街道兩邊店鋪林立，各種具有民族特色的旅行商品都集中在這裡。八廓街最初只是一條環繞大昭寺的普通街道，後來成為朝聖者的轉經路，如今，這裡已發展為西藏最著名的轉經道和拉薩的旅行商業中心，成為一條集宗

教、觀光、民俗、文化、商業和購物於一身的街道。除了沿途廁所旁的小攤販，這裡是我們唯一走過的小商場，大夥稍稍享受了血拼的樂趣。

柒 雍布拉康與桑耶寺

雍布拉康位於山南澤當鎮東南面，距離札西次日山兩三里路，始建於西元前2世紀，迄今已有2100多年的歷史，是西藏歷史上的第一座王宮，到第33任贊普松贊干布統一全藏後，遷都拉薩，這裡成為松贊干布與文成公主在山南的夏宮。在藏語中「雍布」意為母鹿，「拉」意為後腿，「康」意為宮殿，全名的解釋為「母鹿後腿上的宮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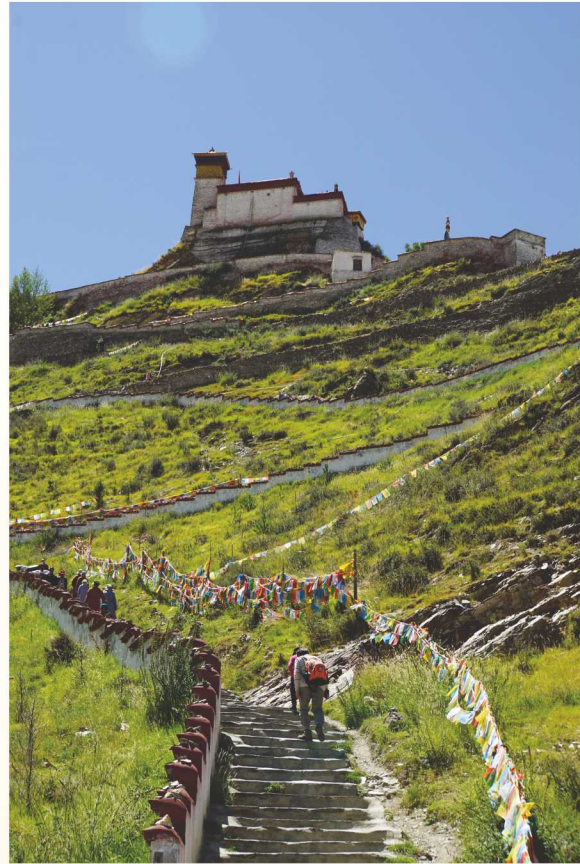
雍布拉康內藏有第一部傳入西藏的佛教經典，自第一任贊普開始，苯教就已成為護國教，一直延續到第27任贊普時期，相傳在此期間，有一日突然一「神物」天降雍布拉康頂上，內有經書、法器和咒語，但因當時無人認識這些東西，只當是天降神物就將其供奉起來，並取名「寧波桑哇」，意為「秘寶」，多年後才有人識出此為秘寶中的《諸佛菩薩名稱經》等珍貴經卷，其實佛教早在當時就已傳入西藏，五世達賴時，雍布拉康被改為藏傳佛教格魯派寺院，成為眾多高僧大德的修行之地。

從拉薩到雍布拉康已是近午時分，在團長與領隊親自帶領下，身體還可以的步行上山，有些團員則選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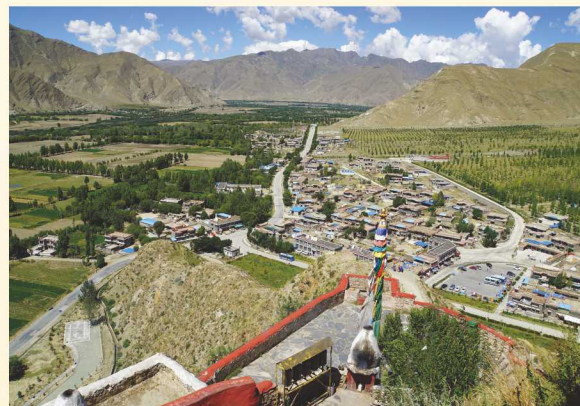


▲秘書長陪同團長傳燈法師步行上山

馬，另有一番體會。導遊私下告訴我，十四世達賴喇嘛廿五歲就是從這裡率領藏民翻山越嶺出走到印度，從此流亡，走向世界。



▲雍布拉康一拾級而上的「之」型階梯



▲由雍布拉康頂上俯瞰澤當鎮



▲雍布拉康是西藏歷史上的第一座王宮

桑耶寺位於山南札囊縣雅魯藏布江北岸的札瑪山麓，素有「西藏第一寺廟」的美稱。寺廟始建於西元8世紀中葉的吐蕃王朝第37任贊普赤松德贊時期，赤松德贊親自主持了奠基，由蓮花生大師主持桑耶寺的建設，建築保持了寂護大師的原設計，是藏傳佛教史上第一座佛、法、僧俱全的寺廟。桑耶寺的建築，據說是仿照古印度婆羅多王朝在摩揭陀所建的歐丹達菩黎寺為藍本而建造的，全寺的建築按照佛經中的大千世界佈局，中央喻為世界中心須彌山，而寺廟建築群的週邊被一道圓形的圍牆所環繞，象徵著世界週邊的鐵圍山。桑耶寺殿閣林立，規模宏大，融合了藏、漢、印三種風格造型，鄔孜大殿位於桑耶寺的中心地帶，是全寺的主殿，主殿高三層，坐西向東，底為藏式風格，中層為漢式風格，頂層為印度樣式，「三樣寺」的名稱也由此而來，大殿和通道迴廊裡



▲桑耶寺是藏傳佛教史上第一座佛、法、僧俱全的寺廟





繪滿了各種題材的壁畫，其中有著名的「西藏史」壁畫，壁畫長92公尺，記載了從遠古傳說的羅刹女與神猴繁衍藏族開始，一直到宗喀巴創立藏傳佛教格魯派，以繪製九世達賴喇嘛業績為止，被譽為西藏的「繪畫史記」。此外，鄔孜大殿的一層和二層有「桑耶寺史記」，二層的南側有「蓮花生傳記」等精美的壁畫，可惜我們行程匆促，未及仔細欣賞。

大殿大門正廊上懸掛著一口歷經千年的唐式古鐘，此為西藏歷史上鑄造的第一口銅鐘。據說是為了紀念赤松德贊的第三個妃子沒盧氏帶領30名貴族婦女削髮出家，成為西藏歷史上的第一批比丘尼。文革時桑耶寺受到嚴重破壞，我們抵達時，正在整修重建，一批年輕男女，唱著歌謠，一邊用力採踏著阿嘎土，藏民一直用最原始自然的人力工法在興建他們的道場，就如同他們堅定的信仰。



▲桑耶寺通道迴廊裡繪滿各種題材的壁畫



▲藏民以原始自然的人力工法修建道場

捌 聖湖、冰川



▲「羊卓雍措」是喜馬拉雅山北麓最大的內陸鹹水湖，藏語意為「碧玉湖」湖體呈現珊瑚枝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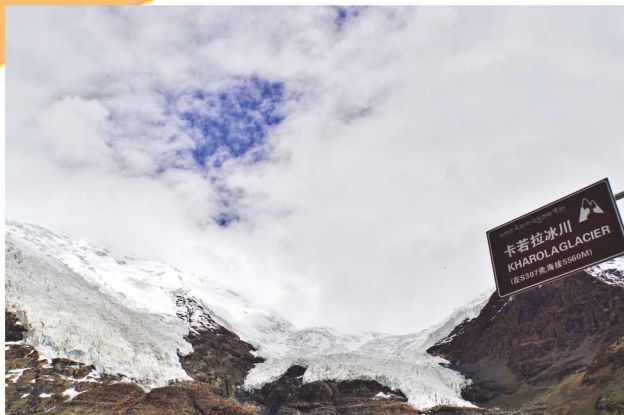
▲難得共遊聖湖

羊卓雍措位於山南地區浪卡子縣境內，湖面海拔4441公尺，是喜馬拉雅山北麓最大的內陸湖，也是西藏三大聖湖之一。藏語中「羊卓雍措」意謂「天鵝池」，當地人通常也簡稱它

為「羊湖」，因為在藏語中「措」就是「湖」的意思。羊卓雍措支流較多，像珊瑚枝一樣，因此，它的藏語中又被稱為「上面的珊瑚湖」。羊卓雍措屬低濃度鹹水湖，湖中盛產各種珍



▲與寬謙法師合影於聖湖羊卓雍措



▲卡若拉冰川是西藏三大大陸型冰川之一，海拔約5400公尺，因受地球暖化影響，冰舌年年後退 ▲

奇魚類，也是藏南最大的水鳥棲息地，每逢產卵季節群鳥遷徙至此，在湖岸及湖心島一帶，聚集著大量的天鵝、水鴿、黃鴨、魚鷹以及斑頭雁，場面壯觀。

卡若拉冰川位於西藏山南地區浪卡子縣和江孜縣交界處，是西藏三大大陸型冰川之一。從羊卓雍措出來後跨越4330公尺的斯米拉山口後就能來到卡若拉冰川的冰舌下。冰舌前沿海



5560公尺，觀看冰川的地方海拔約有5400公尺，山口南面的卡魯峰是年楚河和羊卓雍措兩大水系的分水嶺，此峰周圍冰川地貌突出。卡若拉冰川在山口北面5600公尺左右的地帶，屬寧金抗沙峰冰川向南漂移後形成的懸冰川。



玖 札什倫布寺

札什倫布寺位於日喀則市城西的尼色日山坡上，建築面積近30萬平方公尺，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在後藏地區最大的寺院，與拉薩的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及青海的塔爾寺和甘肅南部的拉卜楞寺合稱為格魯派的六大寺廟。

札什倫布寺始建於西元1447年，由宗喀巴大師的弟子根敦珠巴創建，根敦珠巴去世後被迫認為第一世達賴喇嘛。「札什倫布」，藏語意為「吉祥須彌山」，現有脫桑林、夏孜、吉康、阿西四大札倉（經學院）。該寺是四世班禪以及後世班禪的駐錫地，也被中國國務院列為國家重點



▲頗具規模的藏傳佛寺都設有佛學院，從小將佛法融入生活教育

文物保護單位。

進入寺院的大門，左轉就能看到札什倫布寺中最引人注目的大殿—強巴佛殿，強巴佛就是漢傳佛教的彌勒佛。在藏傳佛教中，強巴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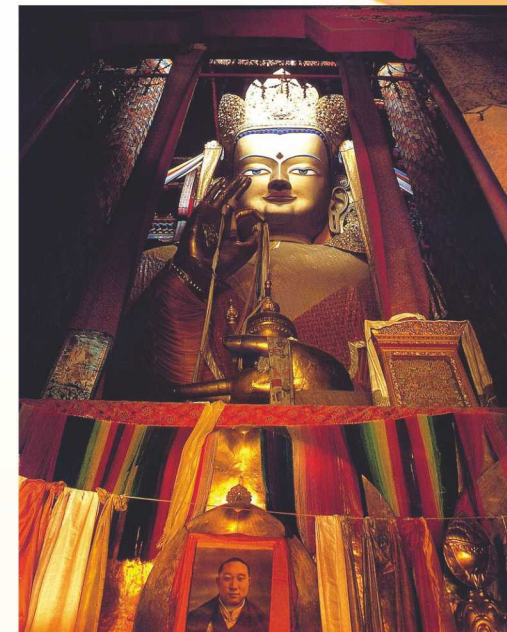
是掌管未來的未來佛，寺內的強巴佛殿建於西元1461年，全部由石頭壘砌，莊嚴肅穆，殿內供奉的強巴佛像蹲坐在蓮花台基上，佛像自身高22.4尺，僅手指就長3.2尺，是世界上最大的銅佛坐像。該佛像由黃金、銅、珍珠、琥珀、珊瑚等各種珍貴寶石所鑄成，佛像的眉間，鑲嵌有特大鑽石、珍珠及其他寶石，由900個工匠花費九年的時間完成。

再往東面的高大建築便是著名的為覺軒夏殿，殿中存有四世班禪羅桑確吉堅贊（1567～1662年）的靈塔，四世班禪的靈塔十分豪華，他是西藏歷史上的一位非常有功績的活佛，同時也是五世達賴的老師。再往東就是措欽大殿，措欽大殿是札什倫布寺最早的建築，也是整個寺院裡最大的建築，大殿是一座龐大的複合式建築，殿前是講經場，可容納2,000個喇嘛同時禱誦經文，講經場四壁，有鑿石而成穴居於洞壁的佛教祖師、四大天王、十八羅漢和形態各異的佛像和佛教高僧及各種飛天仙女、菩薩塑像。大殿右側是度母佛堂，裡面安放著白度母銅像，兩旁是泥塑的綠度母像，大殿左側是西元1461年阿里古格王覺五札蚌資助擴建的大佛堂，佛堂當中立著一座由尼泊爾工匠與中國藏族工匠共同塑造完成的彌勒佛像，佛身高11公尺，面容慈善和藹，舉止端莊嫺靜。

文革時期，四世到九世班禪靈塔及肉身遭到破壞，十世班禪重新修建，將遺留的四世至九世肉身合葬



▲團長傳燈法師、寬謙法師與法玄師父代表致贈協會所攜帶的供養金及禮品，表達感謝之意



▲強巴佛是漢傳佛教的彌勒佛（未來佛），高22.4尺，是世界上最大的銅佛坐像（圖片擷取自網路）

一塔，重新塑造。現今最莊嚴的靈塔是為供奉1989年8月58歲圓寂的十世班禪喇嘛，1990年建造，1993年才完成，十世班禪在藏民心目中有崇高的地位，文革時曾遭囚禁十年。

藏傳佛教最成功之處，是將佛法融入生活教育，規模較大的佛寺都設有佛學院，供兒童從八歲至十八歲入寺學習，十八歲後，再依資質、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出家，現今，雖然也面臨僧人日漸減少的情況，如過去動輒數千僧眾，如今僅餘一、二百僧人，班禪喇嘛駐錫的札什倫布寺，目前僧眾最多，約880位，我們將攜帶的食物、禮品、供養金皆留贈於此，也是蒙其協助亦得核准入藏，由團長傳燈法師與寬謙法師、法玄師父陪同，代表致上感謝之意，因緣湊巧的也特別准予我們觀賞為祈求世界和平法會所製作之黃色朵瑪。



▲札什倫布寺一後山有自然形成的綠度母造像

拾 歸途 西藏印象、充滿法喜

這是一趟艱辛的旅程，沿途看的聖蹟充滿驚喜與讚嘆，除了團員們的團結和諧，互相照應，慶幸的，我們有了一位出自佛學院的西藏導遊，讓我對西藏佛教將慈悲喜捨融入生活教育的哲理有所瞭解並深為敬佩，貧瘠的土地、匱乏的物質，取代不了神聖崇高的信仰價值，每年四月，為紀念佛陀誕辰、成道及涅槃，藏區整月素食（除特殊因素如治病等），並訂為「乞丐月」，乞丐們可以在八廓街乞討，家家戶戶有能力的都會到大昭寺祈願並布施乞丐，連商家都休息以空出地方；另外，每年夏季的六、七月，為避免踩踏到冬眠結束的昆蟲蛇類等動物，寺院的僧人都不外出，在寺內誦經修行（類似漢傳佛教的夏安居）待二個月，夏至

後會舉行雪頓節，也就是酸奶節，每家每戶自製酸奶送到寺院以供養僧人，以拉薩哲蚌寺展佛儀式為始舉行一個星期的慶祝節日，並有金剛舞等演出。

中國人傳統畏懼、避談死亡，藏傳佛教卻從死到生，相信輪迴轉世，依其習俗，享有一定地位的喇嘛，圓寂後會將肉身以鹽巴風乾，再入靈塔供奉，如布達拉宮裡的幾世達賴喇嘛，還有札什倫布寺的幾世班禪喇嘛，而一般人多選擇天葬或水葬，這是源自佛陀捨身餵虎的本生典故，天葬師將往生者的骨肉分離，經解剖後切割剝碎餵食老鷹，因老鷹不食生肉、僅食腐肉，而被視為慈悲動物，鷹群中必得領袖先吃第一口，才會群起食之，解剖時若發現有

中毒或感染現象，唯恐動物食之有害，屍體就必須火葬，選擇水葬者則將屍肉骨頭置於水中餵養魚蝦等水族，因此，西藏人不食水中之物，也因此保持了聖湖的蔚藍清澈，亦免受人為及環境污染破壞，一切回歸自然生滅。

西藏分前藏和後藏，前藏由駐錫布達拉宮的達賴喇嘛管理，後藏則由日喀則札什倫布寺的班禪喇嘛管理，達賴與班禪皆系出格魯派（黃教），兩位的轉世皆由相互認證，如五世達賴喇嘛由四世班禪喇嘛認證並培養，十四世達賴喇嘛出走後，這樣的傳統恐怕已難復見。

或許，我們仍不習慣殿堂裡太多的佛像以及肉身靈塔，但卻不得不佩服藏人畢生甘於貧困簡樸，卻捨得將最珍貴的寶石、黃金奉獻於佛寺靈塔、造佛像，累積來世功德。

離開時，再望一眼滿山經幡、天馬五色旗飛揚及莊嚴的金色屋瓦，代表慈悲與智慧的法輪雙鹿，彷彿聽到那轉動的經輪及唱誦的六字

大明咒，想像那千人辯經的場景，為佛法的延續，滿心欣慰～此時，天空突然飄起細雨，兩道彩虹來送行，五天三千多公里高原行程，真是刻骨銘心，感恩所有因緣的促成，感謝菩薩，我們終於順利圓滿夙願，再見了！人間仙境——美麗西藏。阿彌陀佛！

卸下一身虛妄疲憊
朝禮聖地人間淨土
瞻仰殿堂大佛靈塔
體會心無罣礙恐怖
轉經誦咒五體投地
交錯而過都屬同門
有緣千里佛國相會
輪迴世中再見西藏

——林蓉芝 于佛寺協會

備註：為紀念本次難得行程
特採全版彩色印刷



▲札什倫布寺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在後藏地區最大的寺廟，為班禪喇嘛駐錫地

澎湖圓通寺寺產遭侵占案 刑事判決定讞

本刊第八十九期曾報導澎湖圓通寺前住持蔡○○被控侵占寺產，遭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二年十個月不服上訴乙案，經105年8月31日（104上易字第654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二年十個月確定，且不得上訴」。

報導本案旨在：提醒選擇繼任人選，訂定組織章程以及建立財務制度的重要



【附件】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6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
選任辯護人 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55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蔡○○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柒萬壹仟捌佰零壹元沒收。

事實

一、林素真法號會英法師，為澎湖縣○○鄉○○村○號圓通寺創辦人，林素真擔任圓通寺住持逾30年，其以個人名義保管及管理圓通寺存款，因年邁恐將來發生遺產紛爭而決定引進新人帶領圓通寺，乃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請法號會○法師之蔡○○擔任該寺住持，蔡○○自 101 年7月19日圓通寺信徒臨時會議通過起至103年4月3日止，擔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負責法會、超渡、誦經，並綜理該寺寺務及財產之管理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擔任住持期間，陸續自圓通寺前任管理人林素真接管該寺多年累積存款及蔡○○經手親收之該寺收入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660萬4584元之寺產，其中除 464 萬2783元係屬圓通寺日常生活及寺務之合理正當支出外，餘款仍屬圓通寺所有由蔡○○代為保管之財物，蔡○○竟於101年5月間某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竟將其業務上持有之餘款共計1196萬1801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侵占款項中，除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曉諭歸還侵占後已領出尚未使用之現金 9 萬元予圓通寺外），竟將業務侵占後之餘款共計1187萬1801元，挪為己用，不知去向。嗣於 103 年3月19日圓通寺召開103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時，因蔡○○無法提出清楚之帳目並交付公款，始為林素真發現上開犯行。

二、案經林素真訴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三略）

四、被告請求再開辯論及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認無必要，爰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

，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並有調查之可能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依聲請為無益之調查，並無違法之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大陸人士斐姓居士及被告在大陸地區贊助「供養金」之人士，然並未釋明待證事實與伊涉犯業務侵占罪有何關聯？本院認本案之基礎事



實已甚明確（詳如後述理由貳之一之(一)所述），足見上開聲請傳喚證人與被告是否侵占圓通寺寺產無直接關係，且被告並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本院陳明證人詳細姓名及住居所，堪認上開聲請傳喚證人與本案被告被訴業務侵占圓通寺寺產之待證事實不具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欠缺調查必要性，且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詳如後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2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核無再調查之必要。

(三)被告請求勘驗「103年4月28日偵查中開庭影音記錄」，證明被告係被檢察官強迫始交出圓通寺之印章一節。縱然被迫交出圓通寺之印章屬實，與本案被告被訴業務侵占圓通寺寺產之待證事實不具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欠缺調查必要性，亦無再調查之必要。

(四)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澎湖縣○○鄉○○○段○○○號持分二分之一地主，證明林素真有業務侵占圓通寺巨額公款，用以購買前開土地登記其名下。被告另請求調查以林素真、林麗秋名義購買之保單，是否係林素真侵占圓通寺巨額公款所繳付？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大能精舍」負責人釋○因法師，證明「大能精舍」之感謝狀為事後偽造，但並未向本院陳明證人釋○因法師詳細姓名及住居所。又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林素真之弟弟林○貴，查證林○○○貴所購買市值約2000萬元房屋，是否係林素真侵占圓通寺巨額公款所購買？並請求查證林素真是否還有圓通寺公款存放在林素真私人帳戶？及交接時尚有多少圓通寺公款，未列入移交而侵吞？被告又請求本院函查除了第一銀行澎湖分行林素真○○○○○○○○○○帳戶及澎湖二信圓通寺代表人林素真○○○○○○○○○○帳戶外，林素真私人名義及圓通寺名義所有全部銀行帳戶及明細等情。被告另指證林素真偽造帳冊，虛列支出，業務侵占圓通寺公款（種類繁雜，不一一列舉），上開各節，縱然依法調查及傳喚證人，而如被告所指，亦至多僅能證明林素真另案涉嫌業務侵占罪而已，與本案被告被訴業務侵占圓通寺寺產之待證事實不具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欠缺調查必要性，且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2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核無再調查之必要。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詳如後述），核無另行調查證據，並再開辯論之必要。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蔡○○（下稱被告）固坦承自101年7月19日圓通寺信徒臨時會議通過起至103年4月3日止，擔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負責綜理該寺寺務及財產之管理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擔任住持期間，陸續自圓通寺前任管理人林素真接管該寺多年累積存款及蔡○○經手親收之該寺收入金額合計1660萬4584元之款項，其中

464萬2783元已用於圓通寺日常生活及寺務之合理正當支出，另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建議歸還現金9萬元予圓通寺外，餘款1187萬1801元仍在伊的手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業務侵占犯行，辯稱：1660萬4584元是告訴人年邁為預先處分其身後財產，而無償贈與伊，並非圓通寺公款，對於伊受贈的個人財產無須返還；林素真所收到102年間謝○○3萬元及許呂○○11萬元之塔位費用，林素真並未交給伊，自無業務侵占之問題；102年7月7日雲泉禪寺傳戒打齋支出費用為人民幣2萬元即台幣10萬元，伊未能提出使用單據之花費均為供養金；又林素真所交付款項中，有205萬元是供養給中國學僧使用，亦非業務侵占云云。經查：

(一)本案之基礎事實：

查「被告蔡○○擔任圓通寺住持期間，陸續自前任管理人林素真接管圓通寺多年累積存款及蔡○○經手親收之圓通寺收入金額合計1660萬4584元之款項，其中464萬2783元已用於圓通寺日常生活及寺務之合理正當支出，另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建議歸還現金9萬元予圓通寺外，餘款1187萬1801元仍在被告蔡○○持有中」一節，業經被告蔡○○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供承在卷（偵查卷第18至20頁、原審卷第59頁、本院卷二第198頁），核與證人林素真證述相符，復有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第一銀行澎湖分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圓通寺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帳號000000000000）、林素真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及告訴人103年5月20日提出之刑事補充告訴理由暨陳報狀附件二被告收取款項明細表、澎湖圓通寺101年度至103年度收入項目統計表，明確載明被告收取告訴人匯款合計964萬9303元、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合計660萬9881元，另被告自行收取而未列入之納骨塔收入34萬5400元，合計被告於任職澎湖圓通寺住持期間之公款收入總計1660萬4584元（偵查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5頁至第163頁、第191頁至第207頁、第254頁），是此部分之基礎事實應堪認定。

(二)茲應審究之重點，厥在本件告訴人林素真私人名義開立之第一銀行澎湖分行林素真000000000000帳戶，及澎湖二信圓通寺代表人林素真000000000000帳戶，歷來收支係林素真個人之私人帳戶為其私人款項？或名義上雖為個人帳戶而供圓通



寺所使用，而為圓通寺之公款？本院查：

1. 告訴人開立之澎湖二信圓通寺代表人林素真帳戶，及第一銀行澎湖分行林素真帳戶，雖然以林素真名義作為戶名，但不僅帳戶內存款來源實為圓通寺相關收入，且款項亦專供圓通寺事務支出使用，上開帳戶內款項本屬圓通寺之公款，茲臚列證據如下：
 - (1) 告訴人林素真於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設立之帳戶，乃以「圓通寺代表人林素真」為戶名，並非單純以自己名義林素真設立此帳戶，此觀之該帳戶存摺影本「戶名欄」所載自明（本院卷一第102頁），顯係立於圓通寺代表人之基礎而設立該帳戶；復詳查該帳戶支出內容，均使用於繳納水費、電費、電話費等圓通寺日常支出費用，此觀之該帳戶存摺內「摘要欄」所載甚明（本院卷二第91至112頁）。可見告訴人固以「圓通寺代表人林素真」名義為戶名設置銀行帳戶，但帳戶款項均為圓通寺之公款，並作圓通寺公用支出使用甚明。
 - (2) 告訴人林素真於第一銀行澎湖分行設立之帳戶，雖單純以自己名義林素真設立此帳戶，惟觀之該帳戶存摺影本「摘要欄」所載，其中關於告訴人於103年1月24日自第一銀行澎湖分行轉匯予被告之46萬2608元，此款項為第一銀行之定期存單。此時因被告係擔任圓通寺管理人，告訴人遂將該存單交予被告，嗣後遭被告解約轉匯（該時被告已為圓通寺之寺廟管理人，只有被告可以將該張圓通寺名稱之存單解約），而當初於該第一銀行定期存單上所載之名稱，即為「圓通寺」，此有第一銀行編號HA00000000號面額46萬2608元定期存單影本可稽（本院卷一第104頁），足證林素真之第一銀行上開帳戶雖以個人名義設置，但其內款項本屬圓通寺所有，為圓通寺公款帳戶。再者，自第一銀行上開帳戶101年5月間至101年12月間存摺內「摘要欄」所載：101年5月23日記載支出30萬元、101年10月31日記載支出100萬元，均係因被告擔任圓通寺管理人而由告訴人轉匯予被告；101年6月29日記載支出10萬元，係提領作圓通寺日常生活使用；於101年7月5日匯出之67萬3700元，係為修復圓通寺大殿長生塔工程，而支付予鴻毅企業行；101年7月11日領出之現金

30萬元，則係用於圓通寺與大能精舍於101年7月13日至15日共同舉辦之兒童成長營活動，此有鴻毅企業行工程請款單等相關單據及感謝狀可稽（本院卷一第105至108頁、本院卷二第149頁）。顯見告訴人將戶頭內款項使用於圓通寺公務用途，益證上開帳戶款項均為圓通寺之公款，應無疑義。

- (3) 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真於本院證稱：「（你有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及第一銀行的帳戶，戶名是你的私人名義，裡面的款項是你個人的存款還是圓通寺的存款？）是圓通寺公款。我私人哪裡有那麼多錢。（為何不是以圓通寺的名義開戶？）我有去問，因為如果用圓通寺，要很多的手續，銀行還要求要有組織章程等，且還要具有財團法人的資格，所以才用我個人的名義去開戶。…（你交這些錢給被告蔡○○，有無簽收或任何的憑證？）我就是匯到被告蔡○○個人的帳戶，銀行都有往來資料。當時我有告知被告蔡○○說這是圓通寺的公款不能做私人使用」等語（本院卷二第185頁、第186頁背面）。證人林○秋於本院證稱：「（告訴人林素真以圓通寺名義在銀行開幾個帳戶？）有圓通寺名義的，及告訴人林素真個人名義的，有一銀、二信。（這部分都是圓通寺的款項，還是有告訴人林素真個人的款項？）都是公款；告訴人林素真要去銀行都是我載他去的，告訴人林素真不會騎車，圓通寺要支付修理費等都是從該帳戶支出。（101年被告蔡○○擔任管理人，帳戶及金錢告訴人林素真如何處理？）就是告訴人林素真要匯款給被告蔡○○都有跟我說，圓通寺的錢告訴人林素真全部都匯給被告蔡○○等語（本院卷二第191頁背面、第192頁）。
2. 綜上說明，足見上開二帳戶，不僅帳戶內存款來源為圓通寺相關收入，且款項亦專供圓通寺事務支出使用，上開帳戶內款項屬圓通寺之公款，應可確認，而無疑義。被告此部分辯解，自屬無據。
- (三) 其次，應審究之重點，在於被告辯稱告訴人林素真所取得圓通寺之公款，係遭林素真業務侵占後，其為處置個人身後之財產才匯給被告之贈與行為一節，是否屬實？是否符合圓通寺運作之常情？本院查：

1. 被告蔡○○於偵查時供稱：伊自101年5月間起即著手接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等語（偵查卷第18頁）；被告於偵查時又供稱：告訴人林素真分別於101年5月23日匯款30萬元至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1年8月28日匯款118萬6695元、101年10月31日匯款100萬元、102年1月18日匯款200萬元、102年2月5日匯款170萬元、102年2月19日匯款300萬元至伊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103年2月6日交付46萬2608元定期單；101年農曆7月交付法會收入96萬4000元，102年農曆年交付法會、光明燈、全年消災法會收入143萬7100元，102年5月浴佛節期間交付8萬3400元，102年農曆2月19日佛誕節交付8萬3000元，102年8月間交付香油錢1萬1500元，102年9月19日佛誕節交付8萬7050元，102年農曆7月超渡法會期



間交付103萬5500元，103年農曆年期間交付法會、光明燈、全年消災法會收入133萬0800元，另於102年3月15日收受蔡○○治納骨塔位12萬元、102年8月6日收受胡○○滿納骨塔位11萬元、103年4月3日收受陳○○隆納骨塔位20萬元等語（偵查卷第18至20頁、第68頁）；被告於偵查中又供稱：告訴人匯款到伊私人帳戶的錢，大部份伊都轉到台灣的中國信託帳戶內，方便伊提領等語（偵查卷第20頁）。被告蔡○○於原審供稱確實於101年5月23日至103年1月24日陸續收到告訴人匯款共計964萬9303元，又對於告訴人交付之現金6955281元中，僅102年間謝○○練3萬元及許○○音11萬元之塔位費用伊沒收到外，其餘現金部分均有收到等語（原審卷第59頁）。綜合被告蔡○○於偵查及原審之上開供述均坦承犯行，並自承伊自101年5月間起即著手接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並無隻言半語提及上開圓通寺公款，係遭林素真業務侵占後，其為處置個人身後之財產才匯給被告之贈與行為，直至原審審理時及本院始為上開辯解，顯係事後翻異卸責之詞，並非可採。

2. 證人林素真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指證稱：被告蔡○○於擔任住持期間，其陸續將管理圓通寺多年累積存款及蔡○○經手親收之圓通寺收入金額合計1660萬4584元之寺產，其中除464萬2783元係屬圓通寺日常生活及寺務之合理正當支出外，餘款仍屬圓通寺所有，其將上開圓通寺公款交由蔡○○代為保管，其豈有將上開圓通寺公款無償贈與蔡○○之理等語（偵查卷第3頁、第17至19頁、第67至72頁、原審卷第84至86頁、本院卷二第185至190頁）。

3. 被告蔡○○自承於101年5月間起即接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斯時實際上已經成為圓通寺實質上住持，是被告對於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9條第1款住持管理圓通寺一切財務等情無法諉為不知，告訴人林素真陸續匯款及交付現金給與被告之行爲，亦表徵肯認時任住持之被告蔡○○應依法應履行管理

圓通寺一切財務之權利義務，復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17條第1款、第2款油香收入及信徒樂捐為圓通寺經費來源，亦即寺院之寺產，又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19條明訂本寺年度決算，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並應用於弘揚教義及興辦公益事業。綜上說明，被告蔡○○接任圓通寺住持後，對於持有中之現金等寺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能本於住持之身分貢獻圓通寺及信眾，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反而追

求個人利益，肆意侵占圓通寺公款，以個人名義買賣期貨之高風險金融商品，顯屬違反事理及佛法之運用，其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之意圖已昭然若揭，其所主張為私人贈與各節，嚴重悖離事實與常情，難以採信。

(四)關於被告抗辯沒有收到102年間謝○○練3萬元及許○○音11萬元之塔位費用一節。經查，證人楊○○菊、林○○秋於偵查中證稱：林素真確有於102年間將其收取謝○○練3萬元及許○○音11萬元之塔位費用交給被告蔡○○等語（偵查卷第239頁），證人林○○秋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之證述（本院卷二第191至193頁），進而證稱：「（審判長問：11萬元部分告訴人林素真是何時交給被告蔡○○？），答：就是被告蔡○○回國第二天給被告蔡○○」等語（本院卷二第198頁背面）；佐以澎湖圓通寺悟元寶塔安奉證明書亦可知悉該2筆塔位費用確實為告訴人經手收取款項（偵查卷第231頁），本院審酌告訴人林素真交出住持職務後陸續匯款或交付大額寺務款項現金給時任住持之被告，告訴人應屬忠實執行交接寺務業務之人無訛，益徵告訴人絕不會為一己之私，而未將該2筆小額塔位費用轉交給時任住持之被告，是證人楊○○菊、林○○秋證稱：林素真確有於102年間將其收取謝○○練3萬元及許○○音11萬元之塔位費用交給被告蔡○○等語，應與事實相符，足認關於伊沒有收到102年間謝○○練3萬元及許○○音11萬元之塔位費用之抗辯，顯屬被告臨訟卸責之虛詞，委無可採。此部分事證已甚明確，被告請求勘驗「證人林○○秋於105年8月10日本院開庭錄音帶」，核無必要。

(五)被告抗辯102年7月7日雲泉禪寺傳戒打齋支出費用為人民幣2萬元即新台幣10萬元，雖未能提出使用單據，但上開之花費確實為供養金；又林素真所交付款項中，有205萬元是供養給中國學僧使用，並提出「帳務記錄明細表」影本為證一節。經查，告訴人林素真指稱圓通寺從未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等語（原審卷第20頁）；再者，本院細酌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寺字第103008號函、大陸張家口市雲泉禪寺張雲字2014第2號函（偵查卷第232頁至第233頁），被告並未於101年9月6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2名（人民幣各5萬元）及101年12月7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1名（人民幣5萬元）之事實，益徵被告抗辯且為告訴人所爭執之101年9月6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2名（人民幣各5萬元）及101年12月7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1名





(人民幣 5 萬元)之事實，應屬虛構，否則受供養單位沒有隱瞞之必要與正當事由，本院據此亦得認定被告未提出受供養單位證明單據之102年6月24日供養中國研究院學僧 1 名(人民幣5萬元)、102年6月25日供養中國河北道場建設費2間人民幣

各10萬元等部分，被告均無法提出此部分供養金實際之使用用途及依據，堪認此部分被告所保管之圓通寺寺產，亦屬被告侵占而虛構供養之情形，是關於伊未能提出使用單據均為供養金部分之抗辯，與事實不符，不得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於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釋○宗法師即蔡○玉證明圓通寺有供養大陸地區之學僧等情，顯上開客觀事證不符，

自無傳喚該證人之必要。又被告抗辯 102 年7月7日雲泉禪寺傳戒打齋支出費用為人民幣2萬元即新台幣10萬元一節；依據 103 年5月28日中華佛寺字第103012號函及張家口市雲泉禪寺103年5月29日函（偵查卷第255頁至第256頁），堪認被告於102年7月7日在雲泉禪寺戒場上堂齋供養金額正確應為人民幣1 萬元即新台幣5萬元，顯見被告所辯供養人民幣 2 萬元即新台幣10萬元云云，對於未能經受供養單位證明之人民幣 1 萬元即新台幣 5 萬元部分，顯係被告侵占而虛構供養之情形，不得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至於被告蔡○○其餘抗辯及請求調查各節（種類繁雜，不一一列舉），除了前開已論斷及說明部分之外，均與本案被告被訴業務侵占圓通寺寺產之待證事實無關，至多僅能證明林素真另案涉嫌業務侵占罪而已，自無逐一論斷及說明之必要，特予敘明。

(七)被告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意圖：

被告蔡○○係於101年5月間起即著手接任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斯時實際上已經成為圓通寺實質上住持，為從事業務之人，縱然澎湖縣政府核備被告為圓通寺住持係於101年7月30日才核准，然此僅為澎湖縣政府民政科行政管理登記之法定措施，再觀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抗辯稱告訴人林素真匯款及交付現金均為贈與伊之個人行為等語，本院質之被告蔡○○「（法官問：告訴人林素真匯給你的款項，迄今是否還有結餘，如有，結餘是多少？），被告答：沒有」等語（本院卷二第61頁背面），益徵被告於101年5月間接手圓通寺住持業務時主

觀上已明知其為圓通寺住持而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9條第1款住持管理圓通寺一切財務無訛(偵查卷第 221 頁)；又依據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第19條明訂本寺年度決算，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並應用於弘揚教義及興辦公益事業。綜上說明，被告蔡○○接任圓通寺住持後，對於持有中之現金等寺產之使用及管理未能本於住持之身分貢獻圓通寺及信眾，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反而追求個人利益，肆意侵占圓通寺公款，以個人名義買賣期貨之高風險金融商品，被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之意圖已甚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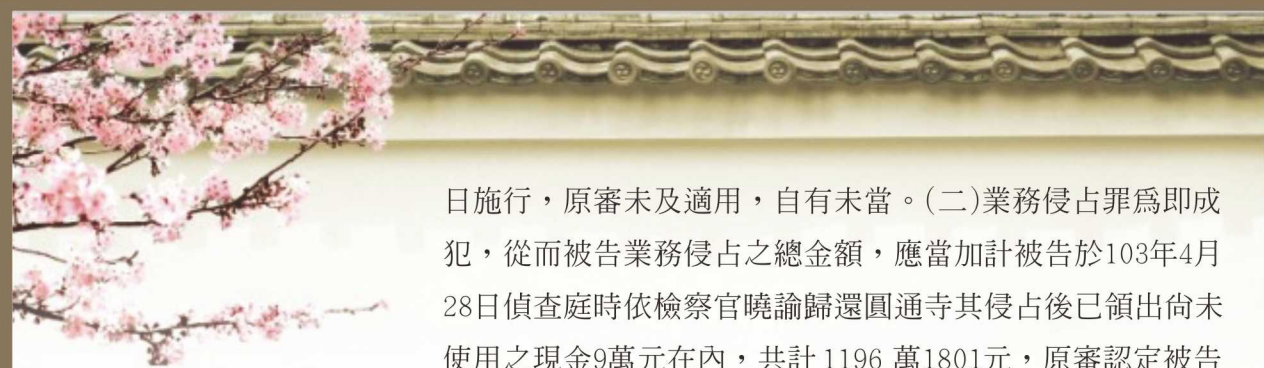
(八)綜上說明，被告蔡○○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被告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犯行，罪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蔡○○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即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接續犯之所以僅成立實質上一罪，非僅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尚由於其所著手實行之自然意義上數行為，或因係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在時空上具有密切關係，且侵害同一法益，即學理上所謂「重覆性接續犯」，或因係組成犯罪行為之各動作，先行之低度行為，因尚未能完成其犯罪，而再繼續後行之高度行為，以促成其犯罪結果，致先行之低度行為應為後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即學理上所謂「相續性接續犯」，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所致。故重覆進行之數個同種類行為，需具有足令社會上一般人均認其不具獨立性，而應將之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予以評價之時空上密切關係，始得認係重覆性接續犯(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33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上開時間以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之身份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物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即屬接續犯，應論以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接續犯一罪。

三、上訴論斷部分：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一）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已修正，並自105年7月1





日施行，原審未及適用，自有未當。(二)業務侵占罪為即成犯，從而被告業務侵占之總金額，應當加計被告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曉諭歸還圓通寺其侵占後已領出尚未使用之現金9萬元在內，共計1196萬1801元，原審認定被告業務侵占之總金額為1187萬1801元，事實認定有違誤，亦有未當。(三)「集合犯」之本質上以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要有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方屬之。本件被告以圓通寺管理人及住持之身份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物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應屬接續犯，原審認係集合犯，尚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於101年5月間起即著手接任圓通寺住持，並管理圓通寺財產，未能以住持身分正確使用圓通寺寺產，反而將該寺產肆意侵占，視為個人金庫，為一己之私投資金融商品，所為除違反澎湖縣湖西鄉圓通寺組織章程外，更對於圓通寺弘揚佛法、推廣慈善公益事業造成難以回復之侵害，迄至新任住持林素真催促交出帳冊辦理移交，仍一再託詞狡賴卸責，侵占之寺產僅於偵查庭返還9萬元，剩餘皆拒為返還圓通寺，侵占金額高達1196萬1801元，犯後飾詞狡辯，為求脫罪，誣賴前住持公私帳混淆不清，所為辜負廣大信徒，毫無悔意，暨其犯罪手段等一切情況，仍如原審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既上開條文均為105年7月1日施行，即無所謂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適用，有關沒收之規定則適用新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等規定，即關於犯罪所得部分，則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沒收之規定。
- 2.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104年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次修法

於修正總說明以及相關修正條文立法理由中一再闡釋「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此次沒收體制之修正，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體例已有不同」，是沒收具有獨立效果而非從刑之沒收，自應分別認定並獨立於主刑項下而為宣告，合先敘明。

- (二)經查，被告業務侵占之總金額共計1196萬1801元，已如前述，而侵占款項中，除於103年4月28日偵查庭時依檢察官曉諭歸還侵占後已領出尚未使用之現金9萬元予圓通寺，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未扣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共計1187萬1801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上開所得財物均屬新台幣，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不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其價額之規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104年12月30日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惠○○
法官 李○○
法官 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書記官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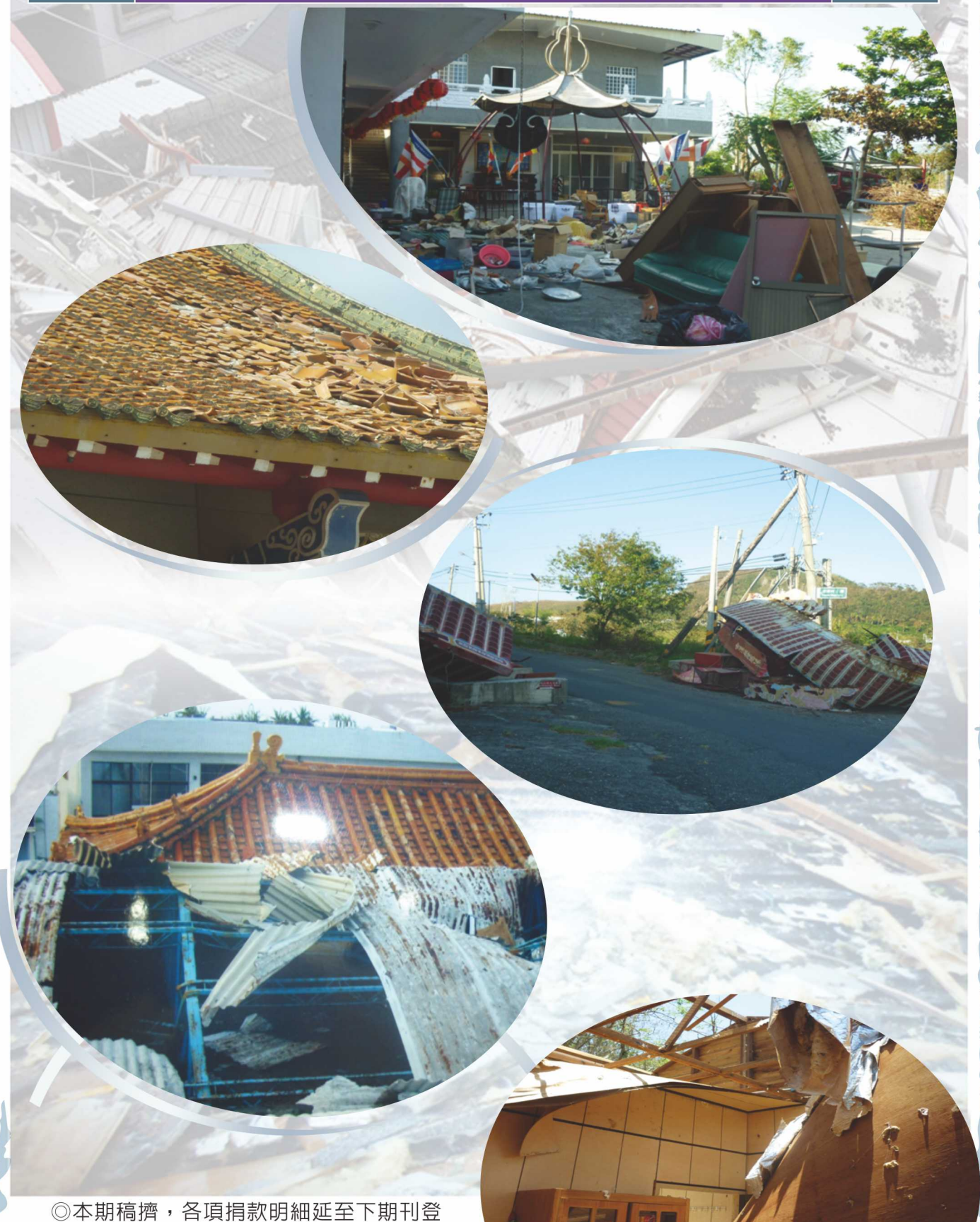


捐助 台東地區因尼伯特颱風受創道場

七月八日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經本會電詢台東縣佛教會理事長常菁法師，得知台東地區轄內寺院受創嚴重，為免增加受災道場接待上之困擾，乃於第一時間將本會剩餘之急難救助金新台幣陸拾萬元匯款台東縣佛教會，委由其代轉受災道場三十間，每間新台幣貳萬元，聊表慰問之意。



台東地區各寺院受尼伯特颱風損害情形



◎本期稿擠，各項捐款明細延至下期刊登

賀

古坑慈光寺、人乘寺地藏院

榮獲行政院頒發105年宗教團體績優表揚

依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規定，「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於請獎年度前十五年內連續10次或累計12次獲內政部表揚者，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獲此殊榮誠屬不易，本會會員續苗栗淨覺院去年獲行政院表揚，今繼有古坑慈光寺及



▲內政部長葉俊榮頒發行政院表揚古坑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代表受獎

人乘寺地藏院，於105年8月18日在新北市府多功能集會堂受獎，由內政部部长葉俊榮代表行政院頒贈獎牌乙面，本105年度計15單位獲獎，佛教團體尚有宜蘭雷音寺、南投竹山德山寺、嘉義市真如禪寺等。

古坑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向來熱心文教公益，為此而撥款成立慈光文教基金會，歷年來，資助大陸道偉法師日本求學，以及韓國元應老和尚興建道場等，善舉不勝枚舉；而人乘寺地藏院住持大願法師多年來除講經弘法外，勤於筆耕，著有《禪門宗風》、《舍利與肉身》、《中國佛寺巡禮》、《慚愧僧文集》、《淨土宗十三祖》、《天台宗諸祖》、《重走江湖》、《行腳大陸》、《佛塔與祖塔》等諸多著作，兩寺獲此殊榮實至名歸。

葉部長於大會致詞中表示：「內政部為了表彰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的卓著貢獻，自民國65年起每年均舉辦公開隆重的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以肯定及感謝宗教團體無私的奉獻，截至今年已邁入第40周年。本年

由內政部表揚的團體計有284個宗教團體，另符合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者計有15個宗教團體，當然還有許多宗教團體行善不欲人知，默默地為臺灣這塊土地付出。感謝有這些宗教團體持續賦予臺灣更多的正面能量，以協助維繫安居樂業的幸福社會。為讓這些正面能量持續發光發熱，內政部除了持續推動『好人好神運動』，號召宗教團體與社會大眾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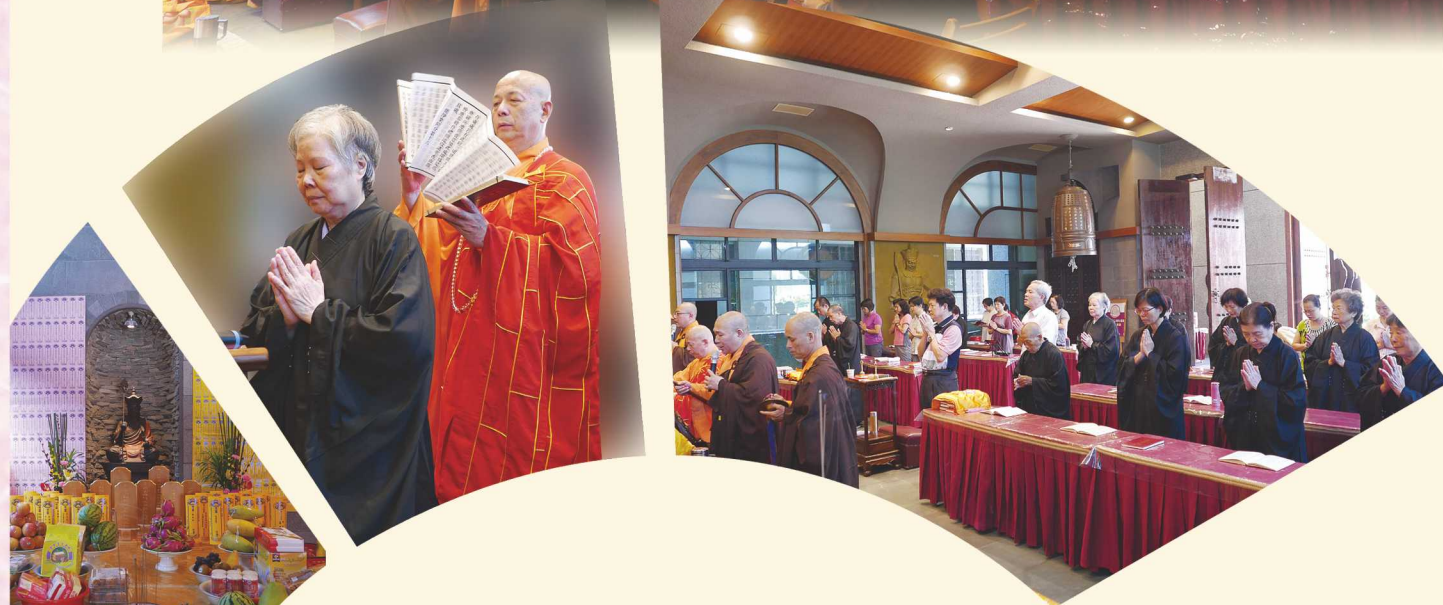
來關懷社會，投入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福利等社會公益事業外，也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的同時，共同來關注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性別平等、尊重信仰等相關議題，並期許宗教團體的發展與相關宗教行為，可同時在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下，與時俱進。相信未來在你我齊心的努力之下，必定能創造更加符合國人期待且更優質的宗教文化與生活美學空間。」



▲人乘寺地藏院住持大願法師代表受獎

七月

盂蘭盆法會



延續今年清明節前旗津地藏法會因緣，本會理事淡水圓融精舍住持基圓法師專程南下，發心主持一天半地藏法會及施放燄口一堂。

志工師姐一群老菩薩無畏年老體衰，清晨五點就趕來赴會，從大寮包粽子、芋粿、紅圓、發糕及豐盛素齋，到拜佛誦經，無不參與，即使累到體力不支，仍堅持一個月，每天晚上恭誦地藏經，如此純粹的虔誠信仰，總是令人感動在心。

感謝師父們及志工們的辛苦，及姚老師的花藝展示，雖是小小一間會館，即使信眾不多，面臨一年一度的地藏法會，我們仍是不敢懈怠，恭敬隆重以待，尤其，敬問老和尚後代一家多年來的發心護持，共襄每年的盛會，特此致謝，並祝所有與會者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雲蓋寺鎮古街古居

秦嶺深處

雲蓋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雲蓋寺緣起

雲蓋寺位於陝西省商洛市鎮安縣西北20公里的雲蓋寺鎮的一端雲蓋嶺上，寺院具體建造年代已經無可考，僅能在書籍中查到一點蛛絲馬跡，明《一統志》中“唐大中元年(西元847年)，妙達禪師奉敕擴建，殿宇宏麗，遺址猶存。”是該寺所能查到最早的相關文字記載。1840年清道光年間，西安府州教諭胡啓祥（雲蓋寺人），曾撰《雲蓋寺高廟碑》記：“外無可考者，惟雲蓋寺斷碑兩截，首鐫重修，大唐敕造。

相對於簡單的文字記載，當地一直延續的“武則天詔敕建雲蓋寺”的傳說則要生動得多，也似乎更容易被人認同。唐武則天天授二年(691)升佛教於道教之上，下詔全國各地建佛寺，在此期間，武則天敕命建了“安業縣”即今天的鎮安縣，敕命建雲蓋寺也在情理之中。

寺名“雲蓋寺”，有說是因為在修建寺廟時有片雲彩長年不散，而建好後才散去，故而起名雲蓋寺；也有說是因寺院南部有山名為香爐，上有三眼天坑，下有瀑布泉，地氣噴薄衝霄，霧氣經常瀰漫寺院，故而得名雲蓋寺。



▲ 遙望雲蓋寺古鎮

雲蓋寺所處位置北依秦嶺、南望漢水，三面環山，層巒疊翠，風景秀美，自古就是北通長安、南入巴蜀的交通要道，也是古驛站所在地。原有9樓18殿，僧人千餘，曾是陝南香火旺盛的名刹，由山下和山上兩部分組成，山下部分在縣鎮政府所在地，現僅存雲蓋寺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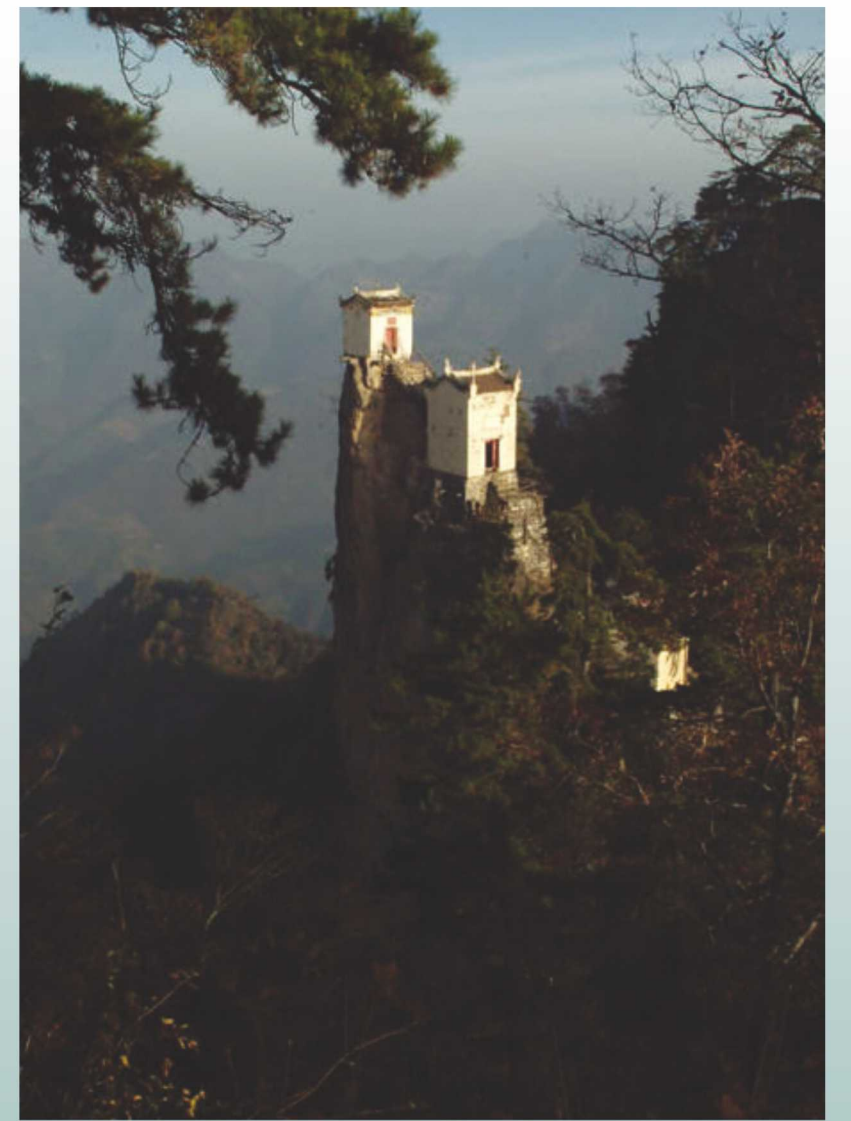
雲蓋寺歷史

當地一直沿承武則天下詔建寺的傳說，西元691年，武則天升佛教於道教之上，下詔全國各地興建佛寺，一時之間，佛寺興盛，佛風蔚然。在此期間，武則天敕命建縣名為“安業”，即今天的鎮安縣，雲蓋寺亦在縣城興建之列。輝煌間，雲蓋寺有僧千餘人，香火旺盛，又因雲蓋寺所處風景優美，寺院景色優雅，鄂、豫、川、陝、甘肅省前來朝聖和攬勝者甚多，尤其每年2月22日廟會期，朝供進香的僧侶、信徒多達至萬人。

雲蓋寺前後修建九樓十八殿，整體規模宏偉又不失秀美，全長3500米，平均寬500米，佈局嚴整，規模恢弘，九樓為：浮屠樓、藏經樓、譯經樓、講經樓、僧侶樓、鐘樓、鼓樓、戲樓、餐飲樓；十八殿為如來佛、釋迦牟尼坐正殿—大雄寶殿、彌勒佛殿、觀音菩薩殿、菩提殿、接引殿



▲ 雲蓋寺



▲ 遠觀雲蓋寺

、地藏王菩薩殿、大勢至菩薩殿、慈航殿、燃燈佛殿、大摩佛殿、三官殿（天官、地官、水官）、九星殿（金狼、左輔、右弼、文曲、武曲……），毗盧僧殿、前四大金剛殿（李靖、伽藍佛關羽、陳奇、鄭倫）、後四大金剛殿（莫里青、莫里宏、莫里海、莫里壽）、韋陀殿、祖師殿、千佛殿，為鎮安佛教一大聖地。

西元 714 年，宰相姚崇上書奏請“禁絕佛寺道觀，淘汰僧尼”，雲蓋寺部分僧尼還俗，至 845 年，“禁止佛教，毀天下寺 4600 餘所，還俗僧尼 26 萬多人。”雲蓋寺先後還俗 900 多人，寺院保留，處於維護狀態，一時輝煌不再。此後，雲蓋寺幾經劫難，幾乎毀於戰亂紛擾，興盛自此不再。至 1146 年金攻佔陝南，雲蓋寺已是殘敗。雖後來幾經修繕，但至民國末年，雲蓋寺也只餘前後兩殿。



▲ 雲蓋寺內壁畫



▲ 雲蓋寺鎮古街古居

引古鎮再現繁榮

雲蓋寺因其年代久遠，名人雲集，歷史地位與人文價值甚高，影響古今。歷史上，賈島、白居易等名人皆在此留下過詩詞篇章，唐朝秦王李世民南征凱旋時，也曾路過此地，題瀑布詩“東望香爐山，西觀瀑布水。飛流三千尺，崩摧數十里。”

雲蓋寺香火旺盛，民眾毗鄰而居，小鎮規模空前，雲蓋寺鎮也就伴隨雲蓋寺而聲名遠揚。四周商賈皆來往於此，經商、居住，雲蓋寺鎮因交通樞紐的特殊地理位置，繁華一時，後來，附近省份的特產、百貨等多在此集散，經濟活躍，繁榮昌盛，因此有“小上海”之稱，可以想見雲蓋寺鎮的繁華樣貌。

後來，隨著雲蓋寺的逐漸衰敗，以及近代的戰爭紛擾，加上 20 世紀 80 年代鐵路和公路交通的發展，雲蓋寺鎮失去了南北交通的優越地理位置，慢慢蕭條。

如今，隨著雲蓋寺的歷史價值慢慢被挖掘，前來參拜的人越來越多，雲蓋寺鎮也雲蓋寺所遺留的獨特歷史文化而正在重新煥發生機。因雲蓋寺的繁榮，明清時期大量的外地移民融入小鎮，與本地的特色相融合，形成了雲蓋寺鎮的獨特格調。

目前，雲蓋寺鎮有兩條街道，前街為古街，現存的大部分建築是清乾隆以後遺留下來的，有大小不同的四合院 40 多個，這些民居白牆灰瓦，屋簷下是彩繪，屋簷上是瓦雕，石板鋪地，歷史遺韻濃厚。

古鎮潛在的旅遊價值被慢慢挖掘出來，雲蓋寺及古街被列入陝西省第五批文物保護單位。雲蓋寺與雲蓋寺鎮相依相存，隨著雲蓋寺的歷史面紗掀起，古鎮潛在的旅遊價值也慢慢被挖掘出來，如今，雲蓋寺及古街被列入陝西省第五批文物保護單位。相信假以時日，雲蓋寺及古鎮會再現昔日的繁榮和風采。



▲ 雲蓋寺鎮古街古居



▲ 俯瞰雲蓋寺鎮

105 年度 中華佛寺協會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 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及健全財務制度，特舉辦兩天講習活動，邀請知名專家張錦貴教授、黃運喜教授、吳正德會計師親臨授課，課程內容有：寺廟經營管理、宗教財產的繼承與信託、寺廟會計處理等，本會秘書長更以攸關寺廟的章程權益及寺廟法令探討、個案分析，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廿六日至廿七日共二天
(農曆九月廿六日至廿七日) 星期三至四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20位，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住 宿：本會館目前可提供住宿空間僅四十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參加者請儘量自由擇定高雄附近道場掛單。

課程內容：

- 一、始業式－理事長如均法師
- 二、寺廟經營管理－清涼音文教基金會 張錦貴教授
- 三、宗教財產的繼承與信託－玄奘大學宗教學系 黃運喜教授
- 四、寺廟稅法及稅務處理與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林瓊芬小姐
- 五、寺廟會計制度－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吳正德會計師
- 六、寺廟組織章程與組織運作－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寺廟法令暨綜合座談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報名方式：◎電話：07-5212299 ◎電子信箱：y1007734@gmail.com
◎傳真：07-5219292 ◎http://www.cbta.url.tw